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违停治理车辆拖移和车位划线服务项目（二次）合同包号及名称：合同包1(违停治理车辆拖移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违停治理车辆拖移（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兴硕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1.373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11030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兴硕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